

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 A 类及 C 类基金份额申购、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的公告

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同时保障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25 年 6 月 12 日起调整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简称：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A 类基金份额（代码：007994）及 C 类基金份额（代码：007995）的申购、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自 2025 年 6 月 12 日起，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，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，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。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及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。投资者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 15:00 后提交的本基金 A 类、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及转换转入申请视同 2025 年 6 月 12 日的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及转换转入申请，亦受上述限额限制。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ChinaAMC.com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